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乐府办函〔2019〕17号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山市综合性应急救援工作 联动响应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乐山市综合性应急救援工作联动响应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2日

乐山市综合性应急救援工作 联动响应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应急救援联动工作机制，有效整合社会应急资源，提高应急救援效率，增强综合应急救援能力，降低事故灾害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更好地保障民生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市政府印发的《乐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乐府发〔2017〕27号）要求，结合我市事故灾害特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市上成立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工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市消防支队支队长任副组长，市数字经济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航务（海事）局、市城管局、中国移动乐山分公司、中国电信乐山分公司、中国联通乐山分公司、国网乐山供电公司、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乐山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乐山销售分公司、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乐山供水公司、乐山市苏稽自来水公司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应急救援工作联动响应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综合性应急救援联动响应的组织指挥、统筹协调、制度建设、督导问效等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支队，由市消防支队支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定期组织开展联动响应实战演练和定期组织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

二、职责分工

（一）共同职责。

1. 健全本单位应急救援社会联动组织机构，制定完善联动工作制度和预案。

2. 加强本单位联动力量的管理和训练，定期参加联动工作会议和演练。

3. 接到命令后，指挥本单位联动力量迅速出动，按要求到达现场，受领并完成分配的处置任务。

（二）部门职责。

1. 市数字经济局：负责协调、组织无线电通讯部门做好事故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2. 市公安局：负责应急救援现场的外围警戒、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实施安全保护。

3. 市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期间经费保障。

4.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周边环境指标的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

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调动大型抢险机械参与应急救

援，并组织对应急救援现场建构（筑）物实施安全评估。对需要砂石、水泥等材料的应急救援特殊现场，及时协调提供物资保障。

6.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调动抢险运输车辆参与应急救援。

7.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应急救援现场伤员救护及转运。

8. 市应急局：负责应急救援事故现场的组织、指挥及协调工作；负责应急救援事故信息受理、研判、报告，视情况提请相关部门启动各类预案；负责派出相关技术专家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9. 市人防办：负责协助处置人防工程应急救援工作。

10. 市气象局：负责收集应急救援事故现场气象信息，并及时发出预警。

11. 市航务（海事）局：负责派出技术人员和设备参与水域应急救援。

12. 市城管局：负责派出环卫运水车辆协助开展应急救援现场供水保障工作。

13. 中国移动乐山分公司、中国电信乐山分公司、中国联通乐山分公司：负责应急救援现场通讯和临时通讯设施的架设，确保现场通讯畅通。

14. 国网乐山供电公司、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应急救援现场电源、涉电设备的安全切断，搭建安全临时用电。

15. 中国石油乐山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乐山销售分公司：

负责派出技术人员和设备参与石油化工类应急救援工作。

16. 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派出技术人员和设备参与天然气泄漏等应急救援工作。

17. 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乐山供水公司、乐山市苏稽自来水公司:负责确保中心城区市政消防管网水压、流量和供水充足(遇不可抗力除外);定期维护保养中心城区市政消防栓。

三、联动工作制度

(一) 响应制度。各成员单位在接到应急或消防部门应急联动指令后,及时派出人员、携带设备,按照应急或消防部门要求及时到场。

(二) 值班联络制度。各成员单位要确定1名联络员,具体负责各类应急救援联动响应工作的日常联络。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报市应急局和市消防支队备案,如需变更应及时报备案部门。成员单位要保持值班电话24小时畅通,在接到响应指令后,应立即向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报告,并按要求组织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协助救援。

(三) 专家组制度。各成员单位负责人或相关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明确联络方式,并报市应急局和市消防支队备案,如需变更应及时报备案部门。专家组主要负责分析灾情、险情,确定科学合理的处置措施,指导救援力量科学、高效、安全地开展处置工作。

（四）定期演练制度。每年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消防支队）牵头组织开展1至2次应急救援联合演练，提升协调联动能力。

（五）联席会议制度。每年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消防支队）牵头组织召开1次社会联动应急救援工作联席会议，分析研究全市应急救援响应工作情况，协调解决联动工作中的难点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成员单位根据本方案职责分工，在本单位内部形成有效的力量调度体系。对在应急救援联动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力，玩忽职守，未能在第一时间调动力量赶赴现场参与救援，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二）听从指挥，快速联动。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完善联动调度机制，确保在接到调度命令后，第一时间调动有效力量，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并及时报告处置进展情况。

（三）加强培训，强化素质。各成员单位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救援业务培训，熟练掌握业务知识，提高业务素质，确保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充分发挥作用。

（四）储备物资，强化保障。各成员单位要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与管理，确保随时能够调动应急救援物资，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市上方案制定综合性应急救援工作联动响应实施方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